

附件 1

2022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和仲裁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全额拨款副处级单位。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 1 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立案庭一个，仲裁庭一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223.14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9.7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227.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70 万元，运转经费 35.94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出国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2.1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案件办理情况

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915 件，涉及劳动者 3415 人，其中仲裁立案受理 2048 件，涉及劳动者 2399 人，涉案金额 12570.64 万元，当期审结案件 1989 件（含上期末未结案件 56 件），结案率达 94.53%，调解率达 71.23%。

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8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47 件，不予受理 2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01 人；涉案金额 6874.23 万元；当期结案 432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8 件），其中，调解结案 298 件，裁决结案 113 件，其他方式处理 21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4.94%，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8.98%，超额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同时，对反映劳动争议纠纷的信访诉求，我们积极引导上访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议。截至目前，我们共处理涉及劳动争议的信访案件共计 50 余件，通过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等方式，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2. 精调慎裁，促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各行业用工矛盾呈上升趋势，裁员减员、待岗轮休和降薪欠薪现象逐步增多，涉疫劳资纠纷的案件较以往更为复杂，并存在规模性失业和成建制裁员风险，劳动关系保和谐、保稳定的压力持续增大。

为更好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案件办理上，我院实行“三个突出”：一是更加突出调解办案、柔性处理，尽量减少企业诉讼成本和劳动者维权成本，构建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二是更加突出个案特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精细处理、准确裁判，尽量缓和劳资矛盾；三是更加突出快调速裁、高效结案，尽量让争议纠纷快速了结，降低社会影响。我院以完善劳动争议调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推手，着力促进“互联网+”与调解仲裁案件处理的融合应用，通过政府服务平台，劳动者可运用电脑、微信等接入方式，实现调解仲裁案件处理“线下、线上、掌中”互联互通新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与调解仲裁案件处理的有效结合，使服务人群、服务方式全覆盖，有力推动了调解仲裁工作智能化水平。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网上调解争议案件189件，通过方便快捷的互联网渠道，有效的节约了仲裁办案经费的开支。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

情况如下：

1.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及仲裁专项经费，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兼（专）职仲裁员办案费，书记员工资等。

2. 年中追加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6.15 万元，结余结转 3.8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省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出 6.15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仲裁院参公亟待解决、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措施需要完善

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调解仲裁系统高素质人才流失问题比较突出，主要原因是职业保障不够完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2〕64 号）文，明确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省 14 个市州已有 8 家进行了参公管理。我们多次将参公管理请求上报给了市、省两级主管部门，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希望局党组尽力协调我市仲裁系统人员的参公问题，以达到稳定仲

裁队伍建设，提升仲裁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 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

在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这一事业单位来牵头，多少显得有点力不从心，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三) 案件复杂，新类型问题不断出现

随着劳动者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各级政府对群众诉求关注度的不断提高，电视、网络等新兴媒体的普及，不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后，能主动通过调解仲裁、司法渠道处理劳动争议，但有少部分劳动者同时还借助于视频、网络“发声”等渠道寻求帮助，以期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导致有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产生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有使小事变大，简单的问题扩大化的现象。

(四) 绩效评价力量专业性有待加强

我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学习，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探索建立仲裁员激励约束和职业保障机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建立调解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仲裁员、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开展仲裁员、调解员知识更新工程，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仲裁员品行、业务和理论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要素，对照评定标准，综合评定仲裁员等级。仲裁员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评先、奖励、培训、岗位调整、晋升考察等工作的依据或参考。

（二）召开裁审衔接定期联席会议

一是建立数据共享会商制度，就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上诉的案件，反馈分享案件审判结果、改判率及原因等具体情况的分析；二是总结裁审衔接经验，形成成果，就全市发生的新就业形态下新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统一裁审尺度；三是构建长效的业务交流机制，通过建立微信群、旁听庭审、座谈会、主题沙龙等多种形式，构建高效、稳定的裁审衔接互动平台。

（三）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将评价结果和落实情况作为来年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2022年度项目资金16万元，已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已全部支出，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等情况。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0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3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3		0
项目支出：	16		26		22.15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资金	16		16		16
省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			10		6.15
公用经费	50.61		51.65		35.94
其中：办公经费	6.41		7.3		1.3
水费、电费、差旅费	0.7		2.5		0.8
会议费、培训费	0.26		4		0.05
政府采购金额	—		13.3		17.6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2023.4.25 联系电话：18907338521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案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14	249.79	249.79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4.97	其中: 基本支出: 227.6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2.1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 预计结案 500 件, 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 裁决结案约 180 件, 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预计结案率达 95%, 其中调解率达 70%。				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案件 2915 件, 涉及劳动者 3415 人, 其中仲裁立案受理 2048 件, 涉及劳动者 2399 人, 涉案金额 12570.64 万元。档期审结案件 1989 件, (含上期末未结案件 56 件), 结案率达 94.53%, 调解率达 71.23%。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8 件, 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47 件, 不予受理 21 件; 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01 人; 涉案金额 6874.23 万元; 当期结案 432 件 (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8 件), 其中, 调解结案 298 件, 裁决结案 113 件, 其他方式处理 21 件。受理的案件中, 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结案率达 94.94%, 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8.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	468 件	10	8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5600 万元	6874.23 万元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501	5	5		
	时效指标 (30 分)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4.94%	3.5	2		
			调解率	70%	68.98%	3.5	2		
		完成时间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仲裁院培训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0	10		

	益指标	定					
						
	生态效 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及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填表人: 易丹 填报日期: 2023.4.25 联系电话: 18907338521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勇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3.14	224.97	224.97	10	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14	224.97	224.97	10	9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预计结案 500 件，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裁决结案约 180 件，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预计结案率达 95%，其中调解率达 70%。			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案件 2915 件，涉及劳动者 3415 人，其中仲裁立案受理 2048 件，涉及劳动者 2399 人，涉案金额 12570.64 万元。档期审结案件 1989 件，(含上期末未结案件 56 件)，结案率达 94.53%，调解率达 71.23%。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8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47 件，不予受理 2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01 人；涉案金额 6874.23 万元；当期结案 432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8 件)，其中，调解结案 298 件，裁决结案 113 件，其他方式处理 21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4.94%，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8.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	468 件	10	8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5600 万元	6874.23 万元	5	5		
	时效指标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501	5	5		
	成本指标	结案率	95%	94.94%	3.5	2		
			70%	68.98%	3.5	2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3	3		
	效益指标	仲裁院培训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20	20		
							
							
	经济效	低成本解决	85%	85%	10	10		

(30分)	益指标	劳动者纠纷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2022.4.25 联系电话：18907338521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